

证券代码：874157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1月9日，山东证监局同意受理公司辅导备案材料，公司完成辅导备案，开始进入辅导期。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泰证券。

2024 年 11 月 25 日，辅导机构中泰证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上市板块情况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中泰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470.55 万元和 7,920.6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7%和 22.2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